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孙铮（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吴世农（独立董事）、叶远航（股权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认真审议、审核、听取及研究讨论包括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洗钱高风险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 15 项，就年度报告、内审工作、洗钱高风险业务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审核通过《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22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研究讨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高风险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一是认真审阅了外

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计划，沟通确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和审计重点等，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二是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与公司经营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认真听取了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并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质效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提升审计工作水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 3 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对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同时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和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核了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洗钱高风险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综合检查专项报告》，每季度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在审计计划、审计发现问题成因分析及整改、风险导向审计、持续性审计、子公司审计、内部审计数字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有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不断督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

#### **（五）认真审核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分别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名单；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持续夯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基础，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 **四、2023 年度重点工作**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选聘建议，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是全面客观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续聘或更换建议，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3 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重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三是协调经营层就重大审计发现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二）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与主审会计师、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等充分沟通交流，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促进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效。

#####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 202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

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有关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情况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促进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